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5〕第 Y2-009 号

被处罚人:邢台蕴贝嘉妇产医院(地址:邢台市襄都区新兴东大街 400 号;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使用的医疗机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不一致,属于发布虚假医疗服务信息,该行为属于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,误导、招揽病人的违法行为,违反了《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《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 版)》第二章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目的规定,决定给予你(单位)以下行政处罚: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 元)。

以上事实有:1、《现场笔录》1 份;2、授权委托书;3、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;4、邢台蕴贝嘉妇产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(副本)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复印件各 1 份;5、证据(照片)提取单 1 份;6、《询问笔录》1 份等为证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,账号: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:04002400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